



关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以检察综合履职全面支持创新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党组工作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4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及9个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引领知识产权检察案件的专业化、规范化办理。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透露,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3486人,受理审查起诉33805人,同比分别上升5.9%和10.2%。案件类型相对集中,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标类犯罪占比81%,侵犯著作权类犯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类犯罪数量持续增加,增幅较大。共同犯罪特征明显,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中共同犯罪占比均在80%左右。

聚焦高质效办案

《白皮书》显示,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检察建议546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05件,知识产权刑附带民事诉讼办案量持续增长,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中,权利人提出附带民事诉讼1085件,同比上升70.6%,2021年以来,年均增长约39倍,有效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

“在民事行政检察办案过程中,调查核实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实现监督职能的一种公权力,对于知识产权检察监督尤为重要。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不断强化调查核实权的运用。”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举例说,最高检在办理一起商标权撤销复行政纠纷案中,与北京、山东检察机关一体履

职,通过向税务部门调查核实等方式,认定沂某公司为证明诉争商标使用的商品销售发票复印件系虚假证据,其他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业使用,原审判决确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法院再审改判并作出司法制裁决定,对提交虚假证据的沂某公司予以罚款。

据刘太宗介绍,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三个善于”工作要求,通过依法追诉追漏,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在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张某、孙某侵犯著作权案是数字版权领域新类型案件,涉案作品众多、金额特别巨大,检察机关精准认定行为人采用“盗链”方式传播作品,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办理同类案件具有参考价值;吴某烽、石某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涉及中医药网络售假行为,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强化电子证据的收集与审查,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侵害法益等因素准确认定罪数、适用罪名;郝某旺侵犯商业秘密案的行为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后作为论文主要内容并公开发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立案,认定犯罪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根据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实施商业秘密的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犯罪数额。

服务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的前沿在哪里,司法保护的力度就在哪里。

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163件385人,案件数同比上升12.4%,加强技术类案件权利基础审查,提升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质效,推动提高

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方面,全国检察机关2024年持续加强刑事保护和民事行政监督力度,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类犯罪3266人、起诉2090人,同比分别上升18.9%和27.4%。稳妥探索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公履职范围,加强文化领域公共利益保护,助力赓续中华文脉。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创新工作机制,深化综合履职,以高质量检察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宫鸣表示,为加强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机关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领域,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做实检察为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药品、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种子化肥、图书阅读等重点民生领域,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兼顾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构筑坚实的法治屏障。

值得关注的是,检察机关依法有效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知识产权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加强对涉企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监督,依法惩治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深化推进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积极参与对恶意抢注、囤积商标、滥用诉权、虚假诉讼等突出问题的共同治理。

聚司法保护合力

在广东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陈某文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被告人开发利用“爬虫”软件采集权利人公司计算机系统中存储的客户信息和交易邮件数据327万余条,用于经营同类业务。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近年来,利用深度链接、网络“爬虫”、架设游戏私服、电子侵入等新技术手段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出现。对此,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

监督与协作配合,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等机制作用,加大对新类型犯罪的打击力度。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坚持与相关部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以机制共建、信息共享、问题共商、社会共治等形式深化协同联动,汇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建设。

北京市检察机关创建京津冀跨区域全链条打击盗版等办案机制,构建版权协同保护“大格局”;与市版权局、文化执法总队等建立涉刑重点线索联合研判机制,形成跨区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与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签合作备忘录,强化网络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北京、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对链条化、跨区域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的协助调查。

据宫鸣表示,技术事实复杂,专业难度高,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提是“打铁还须自身硬”。

《白皮书》显示,检察机关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因地制宜、分层分类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最高检重新确定并扩充全国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至132人,夯实人才基础,增加全国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联系点至80个,加强联系指导。最高检建立知识产权检察技术调查官制度,并聘任首批60名技术调查官,积极落实人才强检战略,通过案例指导、业务专家巡讲、高校学者挂职、东西部对口帮扶等系列举措,提升综合履职能力水平。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专业化建设,完善综合履职机制,常态化开展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深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宫鸣说。

本报北京4月23日电



4月23日,山东省枣庄市政法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举办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图为法官向群众普及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广东梅县检察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高质效办案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徐千惠

“德国总部发来电子邮件,感谢检察机关保护外国公司的商标权,这样良好的营商环境,更坚定了我们在中国发展的信心。”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中外合资企业A公司时,企业负责人激动地展示着感谢信。

在经济全球化浪潮和世界贸易摩擦交织的背景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国际合作的“法治基石”。梅县区检察院作为全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单位,通过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等制度机制,深入践行“三个善于”的工作理念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这封跨越万里的邮件,见证着一起涉外商标侵权案的成功办结,既彰显了法律威严,又传递了司法温度,更折射出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护航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责任

担当。

A公司是德国某公司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持有的德国注册商标“W”在中国享有独占使用权。然而,2021年9月,河北石家庄的B公司未经授权,生产标有“W”标识的同类商品并远销海外。看似细微的字母差异,背后却链接着价值数百万元的商标侵权纠纷。

案发后,公安机关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至2022年9月21日,B公司董事长甲某、国际销售部经理乙某及员工丙某3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被抓获归案。

面对指控,甲某竭力辩解,“W”与“W”究竟是相同商标还是相似商标?B公司生产行为属于恶意假冒还是涉外定牌加工?这些法律争议成为横亘在办案检察官面前的“拦路虎”。

“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透过现象看本质,抓住案件的主要矛盾和矛盾

的主要方面。”梅县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罗钰莹告诉记者,梅县区检察院迅速启动侦查监督与协作机制,主动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

办案团队抽丝剥茧,从海量聊天记录中捕捉交易细节,在员工证词里寻找关键线索,最终锁定B公司安排设计假冒商标CAD图的证据链,成功揭开恶意侵权的真相。

逮捕令下达后,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发现了案件的另一面:B公司作为当地安置就业大户,为100多名员工提供了工作,且大部分业务合法合规。为全面了解企业实际情况,检察官走访超1800公里外的石家庄,深入公司车间厂房开展亲历性调查。

“公司犯错不能让全体员工一起遭殃,很多家庭指着这份工资维持生活。”一名员工的话触动了检察官的心弦。

秉持司法为民理念,梅县区检察院一直为实现最好的社会效果而努力。承办检察官既坚守法律底线,依法公正打击侵权行为;又充分考量企业实际情况,注重对创新主体

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

结合走访情况,检察机关启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对接机制。检察官化身“调解人”,穿梭于当事双方之间,一方面向侵权方释明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引导受害方理性维权。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后,2022年11月,B公司赔偿A公司200万元且公开致歉,取得了A公司的谅解,既为受害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又帮助侵权企业保留了“造血”能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检察官办案团队反复梳理在案材料,全景还原犯罪过程后,敏锐地发现,B公司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属于单位意志,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

2024年9月,梅县区检察院依法对B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公诉。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判处B公司罚金30万元,分别对主要负责人甲某、乙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各被告均服判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考虑到普通员工丙某在犯罪中所起作用较轻,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随着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不断完善,检察蓝正成为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亮眼底色,为中外企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梅县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讯 记者张昊 4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公司)、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皇家KPN公司(以下简称KPN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据悉,本案是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今年“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公开开庭活动之一。

该案涉及KPN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201080013541.8,名称为“在网络中管理关联的会话”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由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周翔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魏磊、刘炫孜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023年6月26日,荣耀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年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635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即本案被诉决定),在KPN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12的基础上维持本专利权有效。荣耀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荣耀公司的诉讼请求。荣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法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专利技术方案涉及独立信令会话、多媒体会话关联管理等高度专业化内容,相关技术细节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专利文件表述晦涩,部分术语的具体含义、对比文件是否公开相应技术特征等问题尚存理解分歧。合议庭成员庭前反复研读专利文件,对比文件,针对案件核心争议组织两次深入的庭前会议。

庭审中,合议庭围绕三个核心争议焦点展开调查,权利要求1中“成会会话”的表述是否清楚,本专利是否具有新颖性,是否具备创造性。围绕这些争议焦点,合议庭深入细致询问,具体涉及对“成会会话”的理解,对比文件是否公开相关技术方案等诸多问题。

此次庭审中,法庭采用多媒体演示等方式,将“成会会话”“独立信令会话”等专业技术语转化为直观可视的技术逻辑,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提升了司法透明度。庭审持续近四个小时。

据了解,作为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构,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始终统一裁判尺度,强化创新保护为使命,通过公开审理此类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既展现了司法审判对前沿技术的精准把握,也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了解、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生动实践。

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高校知识产权专业研究生等现场旁听了庭审。

北京法院去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7075件

本报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徐伟伦 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北京法院系统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7075件,其中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专利案件3514件,专利一审案件审判效率位居世界前列,服务首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与此同时,北京法院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去年适用该制度的案件量同比增长76.9%,判赔数额最高达7056万元,显著提高了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

据北京高院副院长任雪峰介绍,2024年北京法院依法审理了一批疑难复杂、新类型及社会广泛关注的知识产权案件,在全国首例涉及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首次阐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对权益主体和来源合法性的初步证据效力,为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围绕服务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发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司法保障2024年相关任务分解》,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数据权益巡回审判庭,实现北京科技创新主平台巡回审判全覆盖。此外,北京法院不断加大行政司法协同保护力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审收案月均下降12.5%;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构建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协同衔接机制,及时将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侵权违法线索向相关部门移送查处,增强市场竞争活力。

天津法院去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同比下降39.7%

本报天津4月23日电 记者范瑞恒 记者从今天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天津各级法院2024年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737件,同比下降39.7%。

案件数量下降的背后,是天津法院实质性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力度的显著提升。近年来,天津法院着力加强批量诉讼审理工作,通过精细化审理,打造示范性判决带动类案批量化解,新收案件数量实现连续三年下降。

在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天津法院充分发挥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审理优势,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领域的全链条全周期司法保护,妥善审理涉智能科

技、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等新兴产业领域案件253件,依法支持科技创新市场化应用,强化科研人员权益保护,营造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市场环境。出台《关于为天津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措施》《关于为天津市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措施》,不断强化创新保护导向。

同时,天津法院修订并正式施行《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工作规则》《技术类案件咨询费用管理办法》,不断增强保护效果;加强京津冀地区的司法协作以及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同衔接,凝聚保护合力。

河北法院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

本报石家庄4月23日电 记者李雯 记者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河北法院始终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统一裁判标准,持续提高审判质效,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5216件,审结15249件,同比分别上升13.28%和11.694%。其中,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4712件,审结14974件,调撤率高达82.37%,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取得较好成效。

据介绍,2024年,河北法院立足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实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审判难题,积极探索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知识

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加强关键领域创新成果、知名商标、传统品牌、老字号的司法保护,落实加大侵权赔偿举措,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威慑力。进一步强化著作权保护,严厉打击盗版、抄袭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依规市场秩序,增强市场竞争活力。持续推进简单知识产权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从立案、送达、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大幅缩短简单知识产权纠纷耗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持续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能力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江苏高院发布服务新质生产力知产典型案例

本报南京4月23日电 记者丁国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十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过去一年,江苏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2097件,新收一审技术类纠纷3555件,其中专利权属及侵权纠纷1786件。新收一审涉互联网平台知识产权纠纷8941件,涉及不同类型互联网平台,以及游戏代练、竞价排名、“数据搬家”、网络测评“有样有捧”等多种新型侵权行为的认定。

据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汤茂仁介绍,江苏高院与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产权归属行为,推动数据流转、使用产业化。与省人民检察院、南京理工大学共建“数字化知识产权创新实验室”,共同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前沿技术在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应用。此外,分别在南京、苏州、无锡设立数据资源法庭。审结“数据搬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有力保护电商平台基础数据资源权益和产业健康发展。